佛山购彩者首次购彩 即揽25万元头奖

文/羊城晚报记者 胡彦 通讯员 袁奕敏 插图 采采

魅力绿翡翠，好运常相随。“绿翡翠”是顶呱刮的经典票种，面值10元，头奖25万元，共有12次中奖机会，自销售上市以来，广受购彩者的喜爱。继7月18日新鲜出炉的“绿翡翠”一等奖，仅隔一周，佛山再次中出“绿翡翠”一等奖。

7月25日，市民冯先生（化名）一早到佛山体彩中心兑奖，领走25万元奖金，贡献个人偶然所得税5万元。令人意外的是，这是冯先生首次购彩，开局即“王炸”，实属好运。冯先生说：“身边的朋友购彩经历比我要丰富多了，我平时没有购买彩票的习惯，这是第一次购买彩票。”冯先生表示，自己对体育彩票的认知，都是从户外的公益广告和跟朋友的闲聊中获得的。

在兑奖大厅里，冯先生回忆起了当时的购彩场景：“当时我刚好在市场买完菜回家，手里还剩下10元零钱，经过一家体育彩票店，想着去碰碰运气。走到店里，销售人员说‘绿翡翠’这种票只剩下最后一张了，我就买下这一张，没想到就这样中了奖。”

关于奖金的使用计划，冯先生说，会先存起来。他说，今后会继续支持体育彩票，偶尔娱乐生活的同时还能为公益作出自己的贡献。

广东体彩
网点征召平台

奇数活跃 连号隐身 ——析体彩玩法走势

大乐透：前区：小号热出，大小比关注2:3防1:4。和值下降，关注70—100之间。奇数活跃，关注奇偶比3:2防4:1。012路关注：1:2:2。连号隐身，关注散号。后区首防双小、双奇组合，次防双大、双偶组合。

7星彩：532—102—346—896—120—290+2、4、6。

排列3：精选号码三注：106、091、238。

排列5：精选号码三注：01649、25783、67804。（加纯）

金手指

彩民故事

春来了（上）

插图 采采

老马最喜欢春天，他觉得万物复苏的季节，让人也跟着有了精气神。为了一个好兆头，每年春天，老马都喜欢去彩票站买彩票。如果中奖了，他就等第二年再买，如果不中奖，他就会继续买。

路上春天的风景真好，远处的山青了，星星点点的有那么一点红，还有那么一点粉，还有那么一点白，让老马想到了一个词——五彩斑斓。再看近处，嫩绿嫩绿的垂柳，青绿的草地，和路边的紫色、白色的小花，让老马想到了一个词——春意盎然。

心情好，眼睛就随意地关注身边的一切。他看到一对老夫妻正互相搀扶着走。老头走得很小心，生怕把老伴带着跌倒。老马真羡慕，自己老伴走得早，要不自己的晚年生活也应该是这样的。

突然，一块石头绊了老头一下，老头的老伴吓了一跳，老马也吓一跳。本来，老马想过去问问情况，不过他看到老头很快恢复状态，还安慰老伴说：“没关系，不就是一块小石子嘛，我一脚能把它踹飞，你信不信？”老伴很配合地说：“信，怎么会不信呢？”老马轻轻笑了笑，他觉得自己不应该打扰他们。

一辆三轮车从老马身边奔驰而过。老马又看到一个老头带着老伴，一边走，一边还唱着歌。看来，老头的心情很好，一定是带着老伴去赶集，或是串亲戚啥的。老马觉得有意思，这一路走来，咋遇到的都是老头老太太啊？

（蓝雪冰儿）

羊城晚报·分类广告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中309号自编3-10A一楼 咨询电话：020-87138888

上门广告服务代理：锦洪广告 电话：020-87566523、1362224420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42号丰兴广场B座1110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汕公资海分网挂〔2022〕28号

我中心受海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决定以网上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标的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位于海丰县生态科技城启动区KJC-B01地块，面积29376平方米，用途为商业设施用地，使用年限40年。

二、用地规划要点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建筑容积率＜3.5，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建筑高度≤100m（不含屋面水池、梯间）。具体规划条件详见《海丰县规划条件通知书》（海自然资规条〔2022〕第044号）。

三、公告及挂牌竞价时间

公告时间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1日17时止，挂牌竞价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31日17时止，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17时。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竞买人及关联公司必须单独申请。

2.经审核因自身原因在海丰县范围内拖欠土地出让金的竞买人及关联公司不得参与竞买。

五、相关竞买要求和办法

1.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8225.28万元，竞买每次递增50万元，竞买保证金8225.28万元。

2.具体竞买要求和竞买办法详见本次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须知》，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土地与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浏览相关信息（网址：http://gtjy.hfggzyjyzx.cn/）。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兰田路5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660-6389582

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2年8月2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汕公资海分网挂〔2022〕29号

我中心受海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决定以网上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标的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位于海丰县生态科技城启动区KJC-B04地块，面积58219平方米，用途为商业设施用地，使用年限40年。

二、用地规划要点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建筑容积率＜3.5，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建筑高度≤100m（不含屋面水池、梯间）。具体规划条件详见《海丰县规划条件通知书》（海自然资规条〔2022〕第045号）。

三、公告及挂牌竞价时间

公告时间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1日17时止，挂牌竞价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31日17时止，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17时。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竞买人及关联公司必须单独申请。

2.经审核因自身原因在海丰县范围内拖欠土地出让金的竞买人及关联公司不得参与竞买。

五、相关竞买要求和办法

1.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16301.32万元，竞买每次递增50万元，竞买保证金16301.32万元。

2.具体竞买要求和竞买办法详见本次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须知》，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土地与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浏览相关信息（网址：http://gtjy.hfggzyjyzx.cn/）。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兰田路5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660-6389582

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2年8月2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汕公资海分网挂〔2022〕30号

我中心受海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决定以网上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标的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位于海丰县生态科技城启动区KJC-A04地块，面积23586平方米，用途为商业设施用地，使用年限40年。

二、用地规划要点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建筑容积率＜3.5，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建筑高度≤100m（不含屋面水池、梯间）。具体规划条件详见《海丰县规划条件通知书》（海自然资规条〔2022〕第043号）。

三、公告及挂牌竞价时间

公告时间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1日17时止，挂牌竞价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31日17时止，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17时。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竞买人及关联公司必须单独申请。

2.经审核因自身原因在海丰县范围内拖欠土地出让金的竞买人及关联公司不得参与竞买。

五、相关竞买要求和办法

1.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6604.08万元，竞买每次递增50万元，竞买保证金6604.08万元。

2.具体竞买要求和竞买办法详见本次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须知》，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土地与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浏览相关信息（网址：http://gtjy.hfggzyjyzx.cn/）。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兰田路5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660-6389582

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2年8月2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汕公资海分网挂〔2022〕31号

我中心受海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决定以网上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标的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位于海丰县城鹰地山片HFCB-02-0702地块，面积2406.8平方米，用途为商业设施用地，使用年限40年。

二、用地规划要点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建筑容积率＜3.1，建筑密度≤40%，绿地率≥25%，建筑高度≤55m（不含屋面水池、梯间）。具体规划条件详见《海丰县规划条件通知书》（海自然资规条〔2022〕第055号）。

三、公告及挂牌竞价时间

公告时间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1日17时止，挂牌竞价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31日17时止，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17时。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竞买人及关联公司必须单独申请。

2.经审核因自身原因在海丰县范围内拖欠土地出让金的竞买人及关联公司不得参与竞买。

五、相关竞买要求和办法

1.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577.64万元，竞买每次递增50万元，竞买保证金577.64万元。

2.具体竞买要求和竞买办法详见本次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须知》，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土地与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浏览相关信息（网址：http://gtjy.hfggzyjyzx.cn/）。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兰田路5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660-6389582

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2年8月2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汕公资海分网挂〔2022〕32号

我中心受海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决定以网上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标的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位于海丰县梅陇镇大钳西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B-02-01地块，面积5260平方米，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

二、用地规划要点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建筑容积率≥1.4、≤2.8，建筑密度≤55%，绿地率＜20%，建筑高度＜32m。具体规划条件详见《海丰县规划条件通知书》（海自然资规条〔2022〕第039号）。

三、公告及挂牌竞价时间

公告时间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1日17时止，挂牌竞价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31日17时止，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17时。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竞买人及关联公司必须单独申请。

2.经审核因自身原因在海丰县范围内拖欠土地出让金的竞买人及关联公司不得参与竞买。

五、相关竞买要求和办法

1.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147.28万元，竞买每次递增50万元，竞买保证金147.28万元。

2.具体竞买要求和竞买办法详见本次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须知》，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土地与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浏览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hfggzyjyzx.cn/）。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兰田路5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660-6389582

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2年8月2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汕公资海分网挂〔2022〕33号

我中心受海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决定以网上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标的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位于海丰县生态科技城五期HFDB-05-0301地块，面积72785平方米，用途二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

二、用地规划要点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建筑容积率＞1.5，＜3.3，建筑密度30%-60%，绿地率≤20%，建筑高度≤60m（不含屋面水池、梯间）。具体规划条件详见《海丰县规划条件通知书》（海自然资规条〔2022〕第046号）。

三、公告及挂牌竞价时间

公告时间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1日17时止，挂牌竞价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31日17时止，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17时。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竞买人及关联公司必须单独申请。

2.经审核因自身原因在海丰县范围内拖欠土地出让金的竞买人及关联公司不得参与竞买。

五、相关竞买要求和办法

1.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1310.13万元，竞买每次递增50万元，竞买保证金1310.13万元。

2.具体竞买要求和竞买办法详见本次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须知》，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土地与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浏览相关信息（网址：http://gtjy.hfggzyjyzx.cn/）。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兰田路5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660-6389582

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2年8月2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汕公资海分网挂〔2022〕34号

我中心受海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决定以网上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标的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位于海丰县生态科技城五期HFDB-05-2303-02地块，面积9481平方米，用途为商业设施用地，使用年限40年。

二、用地规划要点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建筑容积率＜3.5，建筑密度≤40%，绿地率≥25%，建筑高度≤60m（不含屋面水池、梯间）。具体规划条件详见《海丰县规划条件通知书》（海自然资规条〔2022〕第048号）。

三、公告及挂牌竞价时间

公告时间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1日17时止，挂牌竞价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31日17时止，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17时。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竞买人及关联公司必须单独申请。

2.经审核因自身原因在海丰县范围内拖欠土地出让金的竞买人及关联公司不得参与竞买。

五、相关竞买要求和办法

1.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2654.68万元，竞买每次递增50万元，竞买保证金2654.68万元。

2.具体竞买要求和竞买办法详见本次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须知》，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土地与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浏览相关信息（网址：http://gtjy.hfggzyjyzx.cn/）。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兰田路5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660-6389582

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2年8月2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汕公资海分网挂〔2022〕35号

我中心受海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决定以网上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标的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位于海丰县生态科技城五期HFDB-05-2302-01地块，面积6868平方米，用途为商业设施用地（B1），使用年限40年。

二、用地规划要点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建筑容积率＜3.5，建筑密度≤40%，绿地率≥25%，建筑高度≤60m（不含屋面水池、梯间）。具体规划条件详见《海丰县规划条件通知书》（海自然资规条〔2022〕第047号）。

三、公告及挂牌竞价时间

公告时间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1日17时止，挂牌竞价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9月1日17时止，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17时。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竞买人及关联公司必须单独申请。

2.经审核因自身原因在海丰县范围内拖欠土地出让金的竞买人及关联公司不得参与竞买。

五、相关竞买要求和办法

1.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1923.04万元，竞买每次递增50万元，竞买保证金1923.04万元。

2.具体竞买要求和竞买办法详见本次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须知》，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土地与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浏览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hfggzyjyzx.cn/）。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兰田路5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660-6389582

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2年8月2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汕公资海分网挂〔2022〕36号

我中心受海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决定以网上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标的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位于海丰县城西南片HFXN-05-0101地块，面积555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设施用地（B1），使用年限40年。

二、用地规划要点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建筑容积率＜3.5，建筑密度≤40%，绿地率≥25%，建筑高度≤60m（不含屋面水池、梯间）。具体规划条件详见《海丰县规划条件通知书》（海自然资规条〔2022〕第049号）。

三、公告及挂牌竞价时间

公告时间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1日17时止，挂牌竞价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9月1日17时止，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17时。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竞买人及关联公司必须单独申请。

2.经审核因自身原因在海丰县范围内拖欠土地出让金的竞买人及关联公司不得参与竞买。

五、相关竞买要求和办法

1.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1554万元，竞买每次递增50万元，竞买保证金1554万元。

2.具体竞买要求和竞买办法详见本次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须知》，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土地与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浏览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hfggzyjyzx.cn/）。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兰田路5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660-6389582

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2年8月2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汕公资海分网挂〔2022〕37号

我中心受海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决定以网上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标的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位于海丰县城东镇名园片HFCB-02-1008地块，面积1461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设施用地（B1），使用年限40年。

二、用地规划要点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建筑容积率＜3.5，建筑密度≤40%，绿地率≥25%，建筑高度≤80m（不含屋面水池、梯间）。具体规划条件详见《海丰县规划条件通知书》（海自然资规条〔2022〕第052号）。

三、公告及挂牌竞价时间

公告时间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1日17时止，挂牌竞价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9月1日17时止，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17时。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竞买人及关联公司必须单独申请。

2.经审核因自身原因在海丰县范围内拖欠土地出让金的竞买人及关联公司不得参与竞买。

五、相关竞买要求和办法

1.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4675.2万元，竞买每次递增50万元，竞买保证金4675.2万元。

2.具体竞买要求和竞买办法详见本次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须知》，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土地与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浏览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hfggzyjyzx.cn/）。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兰田路5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660-6389582

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2年8月2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汕公资海分网挂〔2022〕38号

我中心受海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决定以网上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标的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位于海丰县城北部新区发展单元HFXB-02-0705地块，面积22901平方米，用途为商业设施用地（B1），使用年限40年。

二、用地规划要点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建筑容积率＜3.5，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建筑高度≤80m（不含屋面水池、梯间）。具体规划条件详见《海丰县规划条件通知书》（海自然资规条〔2022〕第041号）。

三、公告及挂牌竞价时间

公告时间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1日17时止，挂牌竞价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9月1日17时止，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17时。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竞买人及关联公司必须单独申请。

2.经审核因自身原因在海丰县范围内拖欠土地出让金的竞买人及关联公司不得参与竞买。

五、相关竞买要求和办法

1.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6412.28万元，竞买每次递增50万元，竞买保证金6412.28万元。

2.具体竞买要求和竞买办法详见本次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须知》，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土地与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浏览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hfggzyjyzx.cn/）。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兰田路5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660-6389582

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2年8月2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汕公资海分网挂〔2022〕39号

我中心受海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决定以网上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标的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位于海丰县生态科技城四期KJC-01-0605地块，面积1104平方米，用途为通讯设施用地(U15)，使用年限50年。

二、用地规划要点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建筑容积率＜0.6，建筑密度以审定方案为准，绿地率以审定方案为准，建筑高度以审定方案为准。具体规划条件详见《海丰县规划条件通知书》（海自然资规条〔2022〕第029号）。

三、公告及挂牌竞价时间

公告时间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1日17时止，挂牌竞价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9月1日17时止，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17时。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竞买人及关联公司必须单独申请。

2.经审核因自身原因在海丰县范围内拖欠土地出让金的竞买人及关联公司不得参与竞买。

五、相关竞买要求和办法

1.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57.41万元，竞买每次递增50万元，竞买保证金57.41万元。

2.具体竞买要求和竞买办法详见本次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须知》，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土地与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浏览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hfggzyjyzx.cn/）。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兰田路5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660-6389582

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2年8月2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汕公资海分网挂〔2022〕40号

我中心受海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决定以网上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标的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位于海丰县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D-03地块，面积1235平方米，用途为通讯设施用地(U15)，使用年限50年。

二、用地规划要点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建筑容积率＜0.6，建筑密度以审定方案为准，绿地率＜20%，建筑高度以审定方案为准。具体规划条件详见《海丰县规划条件通知书》（海自然资规条〔2022〕第028号）。

三、公告及挂牌竞价时间

公告时间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1日17时止，挂牌竞价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9月1日17时止，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17时。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竞买人及关联公司必须单独申请。

2.经审核因自身原因在海丰县范围内拖欠土地出让金的竞买人及关联公司不得参与竞买。

五、相关竞买要求和办法

1.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56.81万元，竞买每次递增50万元，竞买保证金56.81万元。

2.具体竞买要求和竞买办法详见本次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须知》，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土地与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浏览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hfggzyjyzx.cn/）。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兰田路5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660-6389582

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2年8月2日

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显示面板及半导体设备高端金属材料和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显示面板及半导体设备高端金属材料和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告，相关内容详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JlaIqFg1JqBXorxWsKXfQ 提取码：462j 。公众对该项目建设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若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建设单位：陈工 13719641171；环评单位：戴工 137147629359。

建设单位：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鹏广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市鹏广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广发深资保2017007号《债权转让协议》已完全生效；依据上述协议，（2016）粤0303民初17996号《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终4656号《民事判决书》判项所确定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深圳市新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中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余江、黄韵晶、余昊明、黄秀卿、深圳市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余明誉作为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深圳市鹏广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基准日为2017年3月29日。我们在此要求上述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立即直接向受让方深圳市鹏广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并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受让方深圳市鹏广达集团有限公司的联络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9楼D2。联系人：王旭标 联系电话：13603034948

转让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受让方：深圳市鹏广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交易公告

受委托，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现组织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交易：

一、转让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二、标的：

标的1：天河区天河北路451号810号车位；转让底价￥35.1万元

标的2：天河区天河北路451号811号车位；转让底价￥35.1万元

标的3：天河区天河北路451号812号车位；转让底价￥35.1万元

标的4：天河区天河北路451号813号车位；转让底价￥35.1万元

标的5：天河区天河北路451号813A号车位；转让底价￥35.1万元

三、信息公告期：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16日17:00止。

四、受让方必须提交书面受让申请并按受让条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详情请登陆网址：www.csuaee.com.cn

咨询电话：020-38830228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粤06破33-14号

本院在审理广东中西达一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经过依法清算，广东中西达一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已经分配完结，依法应终结破产程序，根据广东中西达一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7月19日裁定终结广东中西达一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粤0513民初1308号

刘杰（公民身份号码511681198610135518）：

本院受理原告马璇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潮阳区人民法院和平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粤0513民初1132号

黄树煜（公民身份号码440583199104222515）：

本院受理原告马敏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上午 九时三十分在潮阳区人民法院和平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粤0513民初861号

郑雄（公民身份号码440524197111150637）：

本院受理原告陈容娣与被告郑雄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海门法庭不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广州市白云区军顾宾馆（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日将其与陈安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确认的对陈安生的债权本金合计169440.40元以及相应的滞纳金、迟延履约金依法转让给郭乐尧。广州市白云区军顾宾馆（普通合伙）、郭乐尧提请债务人自即日起向郭乐尧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广州市白云区军顾宾馆（普通合伙）

郭乐尧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广州市白云区军顾宾馆（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日将其与陈安生返还代垫款纠纷一案确认的对陈安生的债权108270元以及相应的迟延履约金依法转让给郭乐尧。广州市白云区军顾宾馆（普通合伙）、郭乐尧提请债务人自即日起向郭乐尧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广州市白云区军顾宾馆（普通合伙）

郭乐尧

遗失声明

乳源普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行政章一枚，印章编码：4402320025919，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李立炘小食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681600329924，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汕头市濠江区庄记食品经营部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4405120005177，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杨有武遗失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颁发的士官证号：士字第20050078486号，军人保障卡卡号：814401180724457246，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彭惠贤遗失陆河县城人民路的房屋所有权证，证号：粤房证字第0882676号，面积217㎡，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珠海贝齿口腔门诊部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正本，证号：珠卫放证字（2019）第131号，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永兴隆市场档主邓春龙（证号4414241977***70012）遗失押金单，编号不详2020年7月1号至2022年6月30号止，押金壹万五仟元，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阳春市合水镇肥蔡早餐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4417810034687，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兹有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遗失收据两张：由诺楠紫乐轩置业（惠州）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据号722859，金额20000元）及由惠州市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据号263414，金额20000元），现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中路和安街东梯48号碧泉新村C3座407房韦恩遗失原始购买合同书，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陈昊言身份证遗失，证号：441900200408258****，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广州市电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均已遗失，现声明作废。

广州市电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遗失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中路和安街40号103号铺位韦业宏遗失原始购买合同书及（5000元）订金单，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本人何湘月身份证遗失，证号：430426198410135****，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

广州世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4CYT0G）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至3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遗失声明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幸福年华幼儿园，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编号：JY34452810020025）一本，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湛江市霞山区元源餐饮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24408030111370，发证日期：2021年04月01日，特此声明作废。

告知书

蔡建义，男，身份证号码441522197204124****，系我院职工，现通知你于公告见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到达陆丰市甲西镇卫生院办理相关手续，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来办理，本院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特此公告

陆丰市甲西镇卫生院

2022年7月30日

遗失声明

彭成建遗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44152320140010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面积：78㎡，证号：44152320140008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李瑞东遗失由敏达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商用专用收据（客户联），收据内容：第一期预约款，金额：一万，收据号码10013888。已盖财务专用章。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广州市荔湾区金派鞋业行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40103600800293，编号：S039201403329 4G，现声明作废。

遗失